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西安顺通机电应用技术研究
所研发中心机电设备的生产与加
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顺通机电应用技术研究发展中心：

你单位报来的《西安顺通机电应用技术研究发展中心机电设备的生产与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生态环境高陵分局环评会审小组对该《报告表》进行了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高陵区丝路融豪科技创新产业园第20座01单元1-3层，总建筑面积为2600m²。购置数控车床、手动车床、铣床、线切割机等相关设备，年产摩擦磨损性能试验机10台、摩擦磨损性能试验台10台。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7万元。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

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生态环境高陵分局原则同意你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餐饮废水和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及食堂油烟。切割烟尘和焊接烟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经负压打磨集尘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以上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渣、粉尘、废机械油、废油脂、餐厨垃圾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废渣、粉尘统一外售；废油脂、餐厨垃圾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机械油等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表面基础必须防渗。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由生态环境高陵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依法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

表应当报生态环境高陵分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应将环评批复及报告原件于2个工作日内报生态环境高陵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高陵分局的监督检查。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2019年11月15日